

证券代码：830904

证券简称：博思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2月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黄健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2021年2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为尽快确立公司新一届管理团队，保障公司管理团队尽快履职以及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现拟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十日通知的要求，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健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选举黄健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健民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聘任黄健民先生为公司总裁（即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樊军康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聘任樊军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聘任张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即副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欣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聘任郑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即副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长明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聘任张长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即副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金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聘任张金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红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聘任杨红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为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现拟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谢波峰（主任委员）、张永泽、黄健民

提名委员会：张永泽（主任委员）、曾勇华、黄健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曾勇华（主任委员）、谢波峰、黄健民

战略委员会：黄健民（主任委员）、张永泽、曾勇华、邢建国、黄懿雪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